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9号），现就该《关注函》中所提到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直通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预计2018年度亏损约120,000万元—140,000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影视剧业务收入下滑、财务费用增长、子公司商誉减值、存货减值及预付账款减值等。

#### （一）关于子公司商誉减值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据业绩预告，你公司拟对其商誉全额计提约8.76亿元的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你公司2017年末商誉余额约10.07亿元，其中盟将威商誉余额约8.76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你公司前期公告披露，盟将威2014年至2016年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亿元、1.35亿元、2亿元，其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1.09亿元、1.41亿元、2.11亿元，对应业绩完成率分别为109%、104%、106%。2017年为盟将威业绩承诺期满后首个会计年度，其净利润约为1.09亿元，同比降幅达51%，你公司并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

2018 年业绩预告中，你公司拟对盟将威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盟将威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拟在本报告期大比例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8 年初，霍尔果斯逐步出台一系列整改政策，一些不在当地实地经营的公司无法正常开具发票，一些公司被霍尔果斯当地政府要求注销。

2018 年 6 月 27 日，据媒体报道，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10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开展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通知明确，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影视行业公司和高收入影视从业人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对 2016 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在内容监管、税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2018 年电视剧市场的收视率及剧集产能出现了下滑，影视内容制作产业陷入低谷期。2018 年下半年以来大量影视剧项目推进不及预期，行业开机数量锐减。此外，受金融去杠杆、紧缩银根的政策的影响，市场资金环境紧张。

2018 年，由于受到外部经济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盟将威现金流趋紧，导致无法支付拍摄影视剧所需的演员及后期制作费用，影响了影视剧的拍摄进度。为应对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管理层调整战略，由原来的“夯实内容投资加码渠道建设，布局新媒体、短视频、移动互联网、音乐等板块”逐步向“影视剧业务为辅，影院业务为主”转变。未来，公司资金将向影院业务倾斜，

盟将威的影视剧业务将缩减。因此，基于对未来盟将威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收购盟将威时形成的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

## （二）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018 年度，盟将威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盟将威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通过初步计算确定收购盟将威时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8.76 亿元。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三）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2015 年盟将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为公司准备财务报告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而对包含商誉的盟将威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076 号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将包含商誉的盟将威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

果不低于账面价值，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则还需要考虑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盟将威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231,642.85 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账面价值为 169,702.00（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万元，评估值账面价值增值 61,940.85 万元。

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结论为：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判断盟将威商誉不存在减值。

## 2、2016 年盟将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为公司准备财务报告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而对盟将威的相关资产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中瑞评咨字[2017]第 000036 号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将包含商誉的盟将威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果不低于账面价值，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则还需要考虑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盟将威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257,964.76 万元，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为 192,966.28 万元，评估的可收回价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4,998.48 万元。

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结论为：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判断盟将威商誉不存在减值。

### 3、2017 年盟将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8 年 4 月 12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法，为公司准备财务报告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而对盟将威的资产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卓信大华估报字(2018)第 1012 号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评估人员将包含商誉的盟将威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果不低于账面价值，则可以认为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如果出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则还需要考虑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试该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以最终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盟将威包含商誉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187,6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8,088.22（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9,511.78 万元。

公司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计算得出结论为：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判断盟将威商誉不存在减值。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鉴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情况紧张、演员出现负面舆情、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原因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76 亿元左右。

鉴于关键审计程序尚在初步执行过程中，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评估专家的工作尚在执行中，会计师目前所了解和获取的信息有限，暂时还无法对商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但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我们初步判断盟将威商誉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应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测算并计提减值损失。计提损失的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判断，有赖于所有审计执行完毕后的判断。公司以前年度在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并利用了专家的工作对包含商誉的盟将威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结合公司当年对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预测形成的，并采用了市场普遍公认的方法标准确定折现率，相关各项预测及参数选择合理，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在当时时点具备合理性。

2. 说明盟将威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盟将威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盟将威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回复：**

**（一）盟将威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7 年以来，为规范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发布了“限酬令”、“限娱令”、“限星令”等多项政策。而 2018 年爆发的一些负面舆情对影视文化传媒行业造成了进一步的冲击。

盟将威 2015-2017 年的业务主要以影视剧投资拍摄为主，推出多部精品影视

剧，包括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网剧《热血长安》以及电视剧《军师联盟》、电视剧《北京遇上西雅图》等。2017年7月原负责盟将威影视剧业务的核心团队人员离职，2017年下半年一直处于新引入的团队与之前的团队交接的过程，对盟将威开展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盟将威在新引入团队后经营模式发生改变，使得经营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缩减，导致盟将威2017年收入、利润下降。

2018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的影响，一方面盟将威现金流趋紧，无法支撑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另一方面受到影视剧演员负面舆情的影响，使得盟将威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导致盟将威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

## （二）公司收购盟将威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部分假设变化情况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003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盟将威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部分假设发生了如下变化：

1、原假设条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发生了变化。

（1）2017年以来，为规范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国家广电总局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

2017年初，“限韩令”颁布，包含：禁止韩星中国演出；停止新的韩国文化产业公司投资；停止韩国偶像团体面向1万名以上观众演出；禁止新签韩国电视剧、综艺节目合作项目；禁止韩国演员出演电视剧在电视台播放等多项规定的措施已经传达到各电视台。

2017年7-8月，《关于把电视上星综合频道办成讲导向、有文化的传播平台的通知》的发布意味着“限星令”和“限娱令”正式面世。该政策提出加强对电视节目的把控，鼓励播出和创作公益、文化、科技、经济类节目，同时对上星综合频道提出了七大要求，对综艺市场进行全面整顿。

2017年9月，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制片委员会、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联合发布《关于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见》，“限酬令”正式浮出水面。意见提出，各会员单位及影视制作机构要把演员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制作成本范围内，全部演员的总片酬不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其中，

主要演员不超过总片酬的 70%，其他演员不低于总片酬的 30%。

2018 年以来，广电总局发布多项政策进一步支持行业规范化发展。主要集中在版权资产管理、项目评价管理、规范网络视听秩序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引导和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

(2) 2018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小幅回落，基本处于景气周期的下行阶段，与全球经济运行态势基本一致。

2、原假设条件“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了变化。

2018 年，影视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放缓，同时，公司融资环境紧缩，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3、原假设条件“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中关于税费的征管发生了变化。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对部分高收入、高风险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分析，加大征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霍尔果斯逐步出台一系列整改政策。

4、原假设条件“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现了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包括核心人才及团队的流失及影视剧演员出现了负面舆情。

### (三) 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实际情况

收购盟将威时，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通过测算公司自由现金流而测算盟将威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现金流预测的参数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上述参数的预测主要基于收购盟将威时的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对于业务的开展的规划、战略布局以及行业资源。2017 年 7 月，盟将威部分团队开始进行新旧更替，期间盟将威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新旧团队交接展开，影响了预测期内项目的正常执行。公司对盟将威管理层进行重新组建后，推出的影视剧与预测时的项目不同，对应收入、利润等也受到了影响。而新引入团队的经营模式改变使得盟将威之后的营收模式与收购时的营收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综上，收购时预测的



相关参数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 (四) 盟将威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5)第 003 号评估报告，盟将威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经营指标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实际经营数据 (未经审计)	收购时 2018 年预测 数据	差异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55,721,022.59	585,849,056.60	-330,128,034.01	-56%
营业成本	106,732,363.12	345,000,000.00	-238,267,636.88	-69%
税金及附加	263,861.79	1,445,094.34	-1,181,232.55	-82%
销售费用	190,597.22	12,812,694.36	-12,622,097.14	-99%
管理费用	7,660,339.35	12,769,849.91	-5,109,510.56	-40%
财务费用	6,113,951.71	3,285,795.29	2,828,156.42	86%
资产减值损失	466,419,246.12		466,419,246.12	100%
其他收益	7,725,299.61		7,725,299.61	100%
营业利润	-323,934,037.11	210,535,622.71	-534,469,659.82	-254%
营业外收入	77,949.42		77,949.42	100%
营业外支出	11.79		11.79	100%
利润总额	-323,856,099.48	210,535,622.71	-534,391,722.19	-254%
所得税费用	-100,626,133.54	52,633,905.68	-153,260,039.22	-291%
净利润	-223,229,965.94	157,901,717.03	-381,131,682.97	-241%

1、营业收入变化幅度为-56%的原因：团队更替、融资环境的紧缩及霍尔果斯税收政策的调整影响了盟将威的现金流，资金情况而无法支持业务的开展。

2、营业成本变化幅度为-69%的原因：2018 年，盟将威实际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购买影视剧版权而产生的费用，收购时所预测的成本主要为影视剧的制作费用。此外，由于 2018 年盟将威营业收入的下降，与营业收入所对应的成本也较预测时下降。

3、税金及附加变化幅度为-82%的原因：收入成本规模影响导致差异。

4、销售费用变化幅度为-99%的原因：收购时所预测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和宣发费用；而由于盟将威业务模式后续发生了变化，开展影视剧业务所产生的宣发费用较少。

5、管理费用变化幅度为-40%的原因：收购时所预测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和房屋租金等，综合考虑了盟将威整体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因素；2018年实际产生的管理费用较预测时大幅下降，主要系盟将威在新业务模式下，合理优化人员配置，办公差旅等费用减少。

6、财务费用变化幅度为86%的原因：收购时所预测的财务费用主要依据收入规模及款项回收情况预测；2018年，盟将威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增多，主要因款项回收遇阻，为了满足资金需求而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变化幅度为100%的原因：系盟将威2018年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收购预测时尚未发生。

8、其他收益变化幅度为100%的原因：系收到政府补贴，收购预测时尚无法准确预知所致。

9、营业外收入\支出变化幅度为100%的原因：为各期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差异，因收购预测时尚无法准确预知所致。

10、净利润变化幅度为-241%的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不及收购预测时规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 结合盟将威业绩承诺达标率接近100%、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1、2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盟将威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盟将威2015-2017年的业务主要以影视剧投资拍摄为主，推出多部精品影视剧，包括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网剧《热血长安》以及电视剧《军师联盟》、电视剧《北京遇上西雅图》等。2017年7月，原负责盟将威影视剧

业务以徐佳暄（盟将威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核心的核心团队人员离职，2017年下半年一直处于新引入的团队与之前的团队交接的过程，对盟将威开展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新引入团队经营模式的改变，使得经营规模存在一定程度的缩减，使得盟将威2017年收入、利润下降。

2018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的影响，一方面盟将威现金流趋紧，无法支撑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另一方面受到影视剧演员负面舆情的影响，使得盟将威部分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导致盟将威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经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盟将威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的证据。若后续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出现可能导致盟将威业绩承诺期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期后事项，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追偿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以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存货减值

业绩预告称，根据影视剧销售计划、行业市场情况及所受政策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盟将威对存货计提减值约3.4亿元。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每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货减值明细详见表2（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表2 公司存货减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类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拍影视剧	3,029.41	3,029.41	-
外购影视剧	6,505.12	6,005.12	500.00

完成拍摄影视剧	24,929.47	24,929.47	-
合计	34,464.00	33,964.00	500.00

### 1、在拍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为了应对行业风险以及影视内容投资制作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战略布局将由以影视剧业务为主逐步向影院业务重点发展。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现金流趋紧，对于一些在拍剧影视剧，无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制作费用，影响了剧集拍摄进度。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影视剧前期制作费，之后公司一直在努力协调后续资金问题，但一方面受到 2018 年整个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因资金紧张而无法继续对上述应收剧继续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影视剧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在考虑控制投资拍摄影视剧风险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下，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影视剧进行投资拍摄，上述在拍影视剧可变现净值为 0。

此外，部分在拍影视剧因受到其演员个人负面舆情的影响，根据国家对影视内容及艺人的相关监管政策，相关影视剧难以取得发行制作许可证，可变现净值为 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在拍影视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2、外购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原计划与多家卫视频道就内容及广告业务进行合作。但公司后续因自身资金情况，未能与各卫视平台实现全面合作，影响了外购存量剧的销售。此外，由于市场精品剧日益更新，内容和题材越来越新颖，演员阵容不断更新迭代，观众的观剧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综合考虑存量剧的演员阵容、题材及制作技术后，判断其销售存在较大困难，存货成本远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外购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

### 3、完成拍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8年，受到演员负面舆情的影响，公司对由其出演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2.06亿元。根据国家对影视内容及艺人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判断上述影视剧再进行销售可能性较小，可变现净值为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完成拍摄影视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的项目及原因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通过公司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以上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七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公司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存货减值会计处理依据合规。

### **（三）关于预付账款**

业绩预告称，你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导致部分影视剧拍摄计划未如期完成且后续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盟将威预付账款计提跌价准备约 0.98 亿元。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每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盟将威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为：

1、2019 年，公司整体战略将发生变化。此外，盟将威因资金紧张无法执行相关影视剧的拍摄工作，且经过与多方沟通，预测相关项目再转让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减值。

2、2018 年，相关项目所涉及的供应商资金情况进一步恶化，且涉及众多诉讼，公司判断前期的投资款、委托服务预付款无法回收，因此计提了减值。

3、2014 年，盟将威与 Able Communications CO. Ltd 签署了关于受让《来自星星的你》的中国大陆合法、完整的发行权的相关协议。但之后发现相关版权链存在瑕疵。2016 年，盟将威起诉 Able。2017 年底，韩国法院判决盟将威胜诉。2018 年，经公司多次催收，对方表示资金紧张，公司判断相关项目的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减值。

4、相关项目尚处于筹备或策划中，盟将威因资金紧张，无法满足项目后续的拍摄资金需求。经公司判断前期已支付的筹备费、策划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计提了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及原因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通过核查公司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以上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可以确定公司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依据合规。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8日